

《建築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(3)條)

議決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附表 5 —

(a) 廢除地區編號 3 而代以 —

“3. 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，即 —

(a) 經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/G/1 至 3、MTR/RP/1 至 22、MTR/RP/25 至 27、MTR/RP/30 至 46、MTR/RP/50 至 55、MTR/RP/60 至 66 及 MTR/RP/101 至 170 圖則(日期為 1998 年 6 月 29 日)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；及

(b) 經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MTR/G/4、MTR/RP/23 Rev. A、MTR/RP/24 Rev. A、MTR/RP/28 Rev. A、MTR/RP/29 Rev. A、MTR/RP/56 Rev. A、MTR/RP/57 Rev. A、MTR/RP/58 Rev. A、MTR/RP/59 Rev. A 及 MTR/RP/202 至 223 圖則(日期為 2002 年 5 月 29 日)上

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。”；

(b) 在地區編號 4 中，廢除“以”。